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行设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是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审查、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第三条 本工作规则所称关联人、关联交易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的范围确定。

第四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由五名以上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中应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由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工作需要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产生。控股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第六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的独立董事中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主任委员每年在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第七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本行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具体包括：（一）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二）及时向本行的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三）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四）对经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的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备案；（五）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和批准，并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六）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

关事宜。

第九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汇集并提供以下书面材料：（一）监管部门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二）本行关联方名单；（三）本行相关的财务报告；（四）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审查报告；（五）本行关联交易的对外披露信息情况；（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进行审议，并做出书面决议报董事会。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和工作需要召开会议。董事长、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行长有权根据需要提议召开关联交易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并发出有关会议材料。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召集或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召集并主持。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须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表决，但相关责任仍由委托委员承担。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本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视情况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可邀请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监事可以列席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可以在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但应确保不泄露本行的商业机密。费用由本行支付。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本工作规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本行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方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本行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行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规则解释权归属本行董事会。